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作为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进行仔细核查并询问管理层后，现对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无对外担保事项。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关于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交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就关联交易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咨询与了解，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将关于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涉及须由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出具的《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以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该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四、关于计提内部退养费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计提内部退养费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在认真阅读了本次计提内部退养费用事宜相关材料后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内部退养费用符合《劳动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上述计提可以在公司优化员工结构、提升经营效率方面起到积极作用，同时对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维护人员稳定及社会和谐起到重要作用，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内部退养费用。

独立董事：杨俊智、张玉明、杨奇云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